

海口市财政局

海财农复字〔2018〕4653号 类别：(B) 签发人：黄淡标

海口市财政局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172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委农办：

林尤干委员提出《关于实施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172号）收悉。我局已认真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

一、2017年度我市财政支持农村发展保障情况

2017年度，我市积极筹措各级涉农资金，确保财政支农重点，为我市乡村振兴发展夯实了财力基础。财政支农重点项目主要包括：拨付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经费2.6亿元及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4,582万元，确保水安全和水环境治理工作顺利推进；拨付1.5亿元，用于罗牛山猪场拆迁损失补偿，推动我市畜牧业转型升级；筹措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345万元（含区级配套570万元）；拨付6,000万元，支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园区以及蔬菜温室大棚建设；筹措“田园综合体”农综资金合计5600万元；拨付菜篮子保供稳价资金5,000万元和蔬菜种植基地土地流转金

1,768 万元，保障“菜篮子”发挥保供稳价作用；拨付 1,394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工作经费共 869 万元，其中：市规划局局本级 50 万元，秀英区 175 万元，龙华区 210 万元，琼山区 139 万元，美兰区 245 万元，桂林洋开发区 50 万元，确保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下达 3000 万元特色产业风情小镇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我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创建，其中：秀英区 700 万，龙华区 500 万，琼山区 700 万，美兰区 700 万，桂林洋 400 万。

二、相关工作措施和建议

结合林尤干委员提出实施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思路，我局相关建议如下：

（一）主管部门深入研究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扶持。我市已落地 PPP 项目中尚未涉及美丽乡村建设领域的 PPP 项目，后续将该领域项目加以关注，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按照国务院、财政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琼府函〔2017〕175 号）等 PPP 政策规范要求，加强项目规范管理，优先选择具有经营性、具有现金回流机制，适合市场化运作的项目，并做好 PPP 项目物有所值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市区两级农业局、扶贫办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对接省农业局、省扶贫办等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上级政策指导和支持，在全面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快农村发展建设方面拓

宽思路，因地制宜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开展。

（二）探索乡村振兴战略与优化资源配置有效结合。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生产，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有效供给，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使农产品供给更加契合消费需求，更加有利于资源优势的发挥，更加有利于生态环境的保护，真正形成更有效率、更有效益、更可持续的农产品有效供给体系，积极探索乡村振兴战略与农村优质资源有效配置。

（三）多渠道筹措乡村振兴发展资金。一是市区两级农业局、扶贫办、林业局、科工信局等有关职能部门一方面对口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另一方面统筹本级涉农资金助推我市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有序推进。二是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根据国际旅游岛建设现代热带农业基地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拓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金融部门支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通过产业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基础设施、特色农产品和生态环境建设。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战略合作者，重点扶持骨干龙头企业创品牌、建基地、联农户、带乡镇发展协调金融、信贷部门加大龙头企业的资金支持，支持龙头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四) 结合全域旅游相关政策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紧密结合全域旅游相关政策，推动乡村民宿和旅游点发展：一是据了解，市旅发委起草《海口市创建旅游民宿示范点的工作方案》(报批中)，对验收合格的民宿示范点，将按照《海口市创建旅游民宿示范点的工作方案》要求给予资金奖励。二是根据省《海南省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规定，对符合办法规定的乡村旅游点项目可申报扶持资金；并对取得椰级乡村旅游点的企业给予对应级别的奖励资金。

专此回复。



2018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陈琛，电话：68722691)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